

河北省商务厅

冀商电函[2018]23号

关于开展河北省 2018—2019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商务局，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，省市电子商务协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河北省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和《〈河北省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〉的推动落实方案》，进一步提升我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建设水平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省商务厅拟于2018年9月启动河北省2018—2019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评选创建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标准及后期管理

在综合各方因素的基础上，省商务厅制定了《河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河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。以此为标准，每两年组织认定一次。每年年底省商务厅将对认定的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，就经营状况、履行先进示范义务、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，进行督导检查 and 评估，对不符合标准的终止示范资格，实行标准化、动态化管理。

二、评选流程

（一）属地初审。各地商务局负责辖区内企业和基地的创

建申报及初审工作，对申报材料审核后向省商务厅推荐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省商务厅会同省电商协会负责组织专家评审，拟定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入围名单，并在省商务厅网站公示 5 天。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和基地确定为本年度省级示范企业或示范基地。

（三）公告认定。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名单将在省商务厅网站公告，不再另行发放牌匾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省商务厅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报《河北省 2018—2019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（二）企业申报材料：

1、河北省 2018—2019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（附件 4）；

2、河北省 2018—2019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（参照附件 5 申报书提纲编写）；

3、附件 5 要求的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基地申报材料：

1、河北省 2018—2019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（附件 6）；

2、河北省 2018—2019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请报告（参照附件 7 报告编制要点编写）；

3、附件 7 要求的证明材料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, 切实把创建示范企业、示范基地工作作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抓手, 严格按照创建标准和方法程序进行遴选, 对企业或基地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, 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将书面申请材料报送省电子商务协会。书面材料均一式两份, 加盖单位公章, 电子版发送至报名邮箱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各地要加强对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跟踪研究, 及时掌握企业或基地的发展情况, 同时不断加大考核评估力度, 指导督促示范企业或基地履行义务和社会责任, 实现动态管理、优胜劣汰。

(三) 省、市电子商务协会要积极协助商务主管部门, 做好有关宣传和遴选工作。

(四) 现有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、示范基地, 仍按上述程序申报参评。

联系人: 朱永成 0311-87800191 13931137863

袁国平 0311-87909551 13932119171

黄允芬 0311-87909337 13722897956

邮寄地址: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334 号(省商务厅东配楼 305 室), 邮编 050071

电子邮箱: hbeca2012@163.com.

- 附件：1、河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标准（试行）
- 2、河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标准（试行）
- 3、河北省 2018—2019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
- 4、河北省 2018—2019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
- 5、河北省 2018—2019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提纲
- 6、河北省 2018—2019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
- 7、河北省 2018—2019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请报告编制要点

（上述附件下载地址：河北省电子商务协会网站
www.hbeca.org“通知公告”栏）

